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2014 年

MPAcc、MAud 硕士研究生推免生考试方案及时间安排

根据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会计、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推免生考试及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试工作原则及组织

考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需招生，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考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推免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进行。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全面负责本院的推免生考试和录取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全面贯彻落实有关推免考试和录取方案和政策，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二、申请人需具备的条件

《2014 年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接收外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三、资格审查

1. 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学生证原件
3. 英语考试证书原件
4. 教务处正式推免函（已交的不用再提供）

四、考试内容

考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专业课及综合素质面试、外国语听说能力测试三项。

考试内容以《2014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推免生考试复习范围》为准。

面试采取口试方式。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表达能力、思想政治状况、逻辑思维和外语听说能力等。

各门考试课程均以百分制计分，合计总分为 300 分。

未参加考试的考生，将视作考生自动放弃推免资格，该生考试成绩为零，不予录取。

五、成绩确认

经学院推免生考试领导小组对原始成绩进行技术性复审后，将考生专业课笔试、专业课及综合素质面试成绩以及外语听说测试成绩相加，得出复试总成绩，择优录取。

资格审查不合格、体检不合格、考试总分不及格即低于 180 分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六、其他说明

1. 原则上不予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2. 学习期满并达到所在专业和学位要求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将获授两证（毕业证书，专业学位证书）。

3.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学位，也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4. 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公示及监督

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复试查询、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我院网站公布 <http://www.nai.edu.cn/study/mpacc/>。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64505152、64505024 曹老师 刘老师

专用监督电话：010-64505103

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监督电话：010-82837219

本办法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

201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2014 年招收推免生复试时间安排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2014 年招收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时间安排表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10 月 8 日	09:00-17:00	报到	办理入住手续 注册大厅一层	1. 复试费 100 元/人 2. 学校提供住宿, 标准 160 元/人·天 3. 餐费 25 元/人·天 4. 体检 100 元/人
	19:00-20:00	专业课笔试 及资格审查	教学楼 310	同步进行资格审查: 1. 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学生证原件 3. 英语证书原件 4. 教务处正式推免函 (已交的不用再提供)
10 月 9 日	06:30-10:00	体检	教学楼前集合 统一组织前往	1. 要求空腹; 2. 按时集合, 过时不候
	13:30-17:00	专业、综合素质面试 英语听说面试	具体教室待定	1. 考生提前 20 分钟到教学楼 310 教室备考 2. 准备个人自述 6 份
10 月 10-22 日		公示 10 个工作日	学院网站	
10 月 23—31 日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网上报名	发拟接收函

备:全国网上报名时间:201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31 日, 推免生需在此时间内报名。